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72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侯少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31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侯少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1 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本應注意
15 迴車前…始得迴轉」補充為「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
16 路段，不得迴車，並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
17 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同欄一第6至7行「竟
18 疏未注意…貿然迴轉」補充更正為「竟疏未注意看清無來往
19 車輛，即貿然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轉」；證據部分補
20 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21 （見偵卷第31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
22 車駕駛人資料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本院卷第17、35、37
23 頁）、行車紀錄器影像及GOOGLE地圖截圖（見本院卷第39至
24 49頁）」，另補充理由如下：

25 (一)按汽車迴車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道路
26 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7 (二)被告侯少朋所駕駛之汽車（下稱A車）最初顯示左轉燈光欲
28 迴轉之位置，係在二聖二路由東往西方向車道第1個（最靠
29 近二聖二路與復興三路交岔路口）路邊停車格（當時有車輛
30 停放）之左側前方，嗣因迴轉半徑之故，A車迴車過程中遂
31 未明顯越（壓）過二聖二路之分向限制線（雙黃線），而係

01 越（壓）過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等情，有行車紀錄器錄影
02 畫面截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紀錄器影像及GOOGLE
03 地圖截圖（見本院卷第39至49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告駕駛
04 A車迴車之啟駛位置，乃在二聖二路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
05 上，已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6 縱嗣後迴車過程中未明顯越（壓）過二聖二路之分向限制
07 線，亦非所問。

08 (三)綜上，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貿然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
09 車之過失。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11 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
12 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高雄市政府
13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31
14 頁）在卷可稽，堪認符合自首要件，足認其未存有僥倖之
15 心，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6 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
18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
19 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林懌良受有
20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
21 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告訴人並無意願
22 復於調解期日未到庭（見偵卷第70頁，本院卷第29、31
23 頁），致調解不成立，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
24 告本件之犯罪情節、違反注意義務樣態、告訴人之傷勢程
25 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
26 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
27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蔡毓琦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4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1726號

18 被 告 侯少朋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侯少朋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9
23 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
24 前鎮區二聖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與復興三路之交岔路
25 口，欲向左迴轉往東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
26 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當時
27 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8 意看清來往車輛，亦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即貿然迴轉，適
29 有林懌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二聖二
30 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煞避不及，當場自摔人車
31 倒地，致林懌良受有頭部外傷及上唇撕裂傷、四肢多處挫擦

01 傷、左臀挫傷瘀傷、牙齒損傷、右上正中門牙部分斷動搖、
02 左上正中門牙動搖、左上側門牙動搖等傷害。嗣侯少朋於交
03 通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04 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05 二、案經林懌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侯少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林懌良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
09 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0 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行車紀錄
11 器錄影畫面截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阮綜合醫
12 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在卷可佐。而按汽
13 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
14 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
15 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揭
16 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是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原應注意遵
17 守上揭規定，在行經案發之路段時，應注意迴轉時看清無來
18 往車輛，始得迴轉；又依當時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
19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看清來往車輛即
20 貿然迴轉，致告訴人反應不及摔車倒地，受有如犯罪事實欄
21 所述之傷害，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
22 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被告過失傷害之犯
23 嫌應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5 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承認
26 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27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應已
28 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否減
29 輕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